

黎明技術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研究類評量項目實施要點

(96.05.21)9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4.08)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01.12)98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03.30)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07.19)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9.11)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1.08)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01.08)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12.03)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12.31)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07.11)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12.31)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2.31)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黎明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4條之規定，特訂定「黎明技術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研究類評量項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目的：為提升教師學術研究風氣，增進本校教師研究成果。
- 三、教師評鑑對象：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定之；任職未滿 1 年者，到職日前之案件不受以本校教師具名之限制。
- 四、本要點之評量作業應按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由各系(科、中心)(以下簡稱教學單位)受評教師提供研究類評量表及相關佐證資料至各教學單位主任，經彙整後提送各教學單位教評會辦理審查資料之真實性及初評，並將結果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
 - (二)由研究發展處依初評結果及各教學單位提供之資料，辦理複評，並將結果提請校級教評會評審。
 - (三)佐證資料為有依規定時程內至本校資訊系統「校園 e 化整合系統-人事資料專區」填報並產生編號之成果。
 - (四)佐證資料/編號欄位未填寫、無附佐證資料或佐證資料無法確認之案件皆不予採計。
- 五、本要點以計分之方式進行評量，教師於採計年度內(詳見研究類評量表之填表說明)所參與之計畫案、論文發表及專書論著、學術活動及專利等項目者均得以加分，加分最高上限為 100 分，超過 100 分以上者以 100 分計算；加分細項及標準如評量表所列。
- 六、基準日訂定：計畫與技術移轉以開始執行日為準(多年期計畫分年分金額採計；整合型計畫分子計畫採計)，期刊論文與研討會論文以刊登日為準，學術活動及專利以核准日期為準，專書論著以初版日為準(再版與再刷者，不予認計)，研習及學術活動以活動結束日為準。
- 七、計畫案金額須達 5 萬元(含)以上始得採計分數，並以校外配合款金額計算該案分數。主持人得在總分不變原則下，按計畫書內容並依共同(協同)主持人貢獻度，填寫分數分配表，共同(協同)主持人應檢附此表作為研究加分依據。另經校長簽核專案計畫金額可不受限 5 萬元之限制，低於 10 萬元之計畫案，每案分數以 10 分計算。育成中心研究案，每案再加計 10 分。
- 八、論文發表、專書論著、專利及學術活動等，須以學校具名，始得採計分數。若為多人合著，依總分不變原則，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得填寫分數分配表(二者皆有者，協調一人填寫)，另專利得由創作人之一填寫分數分配表，合著者應檢附此表作為加分依據。另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非本校者，依第二作者、第三作者、之後作者之順序，以 30%、20%、10% 計算該案分數。
- 九、技術移轉金額須達 2 萬元(含)以上，合約書須由學校簽定，始得採計分數。
- 十、產學實務深耕為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須獲得服務機構考核通過，且

服務期間半年以上，始得採計分數。跨學年度服務者，以服務期間較長的學年度給予評鑑分數。

十一、深度實務研習為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須研習一週以上且獲得主辦單位研習證明，且與教學授課相關，始得採計分數。

十二、研習需與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相關性，須有具名之研習證明且含主辦單位之關防或蓋章，未具名者不予採計。

十三、學術活動獲頒獎項及榮譽須教師親自獲得且與教學相關；若由教師所指導之學生獲得，或僅入圍未獲獎皆不可列計。

十四、研究類評鑑之額外減分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違反學術倫理經校教評會確認者研究類評量最高減至 0 分。

(二)未依規定將研究成果填入校務基本資料庫或填報錯誤未修正資料者，每件扣 20 分。

(三)計畫案主持人未依規定結案者每案扣 40 分。

十五、教師評鑑研究類評量結果依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處理。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黎明技術學院109學年度教師評鑑【研究類】評量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共 頁

姓名		單位	級職	到職日	
----	--	----	----	-----	--

※填表說明：依主項目、基本項目與其它項核算分數；基本項目完成檢核者始獲得基本分40分。

一、採計年度：

109/01/01 ~109/12/31

二、基準日：

計畫與技術移轉以開始執行日為準(多年期計畫分年分金額採計；整合型計畫分子計畫採計)，期刊論文與研討會論文以刊登日為準，研究獲獎及專利以核准日為準，專書論著以初版日為準，研習及學術活動以活動結束日為準。

三、注意事項：

研習需與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有相關性，需有研習證明且含主辦單位之關防或蓋章。期刊、研討會論文、專書論著及學術活動須以學校具名，始得採計。

四、採計成果：

有依規定時程內 **至「校園e化整合系統-人事資料專區」填報並產生編號之成果。並請列印審核通過確認頁作為佐證資料。** 佐證資料/編號欄位未填寫、無附佐證資料或佐證資料無法確認之案件皆不予採計。

五、雖評鑑成績最高以 100 分計算，但超過 100 分以上仍請填報計入，**100 分以上將列為研究成績特優評比。**

六、若同項目案件數較多無法清楚列計及審查者，**請自行影印加入，無法確認之案件皆不予採計。**

七、其他未盡說明之事項，依教師評鑑辦法及研究類評量項目實施要點為準。

八、虛報資料屬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查明屬實，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評量結果	自評 〈受評教師〉	系(中心) 佐證資料確認	研發處 佐證資料確認	初評 〈系(中心)教學 單位主管〉	複評 〈研發處〉
【主項目得分】+【基本項目得分】-【其它項扣分】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備註					

※「評鑑作業改進建議事項」請於此處填寫，若不敷使用，請另行加頁，但請註明教師姓名及頁數。

黎明技術學院109學年度教師評鑑【研究類】評量表

【主項目】	項目編號/評量內容	說明				
1. 計畫案	1(a)經學校申請(或專簽)獲准政府部門之計畫案(每萬元1分) 1(b)獲各民營機構經由學校委託或申請獲准之計畫案(每萬元2分) 1(c)經校長簽核通過之校內專案計畫(每案基本分10分,另附發文佐證) 1(d)育成中心研究案(每案另加10分,另附營運計畫書佐證)	1(a)、1(b)依 校外配合款金額 ,不足1萬元者不採計, 採計最高上限60分 。				
2. 論文發表及專書論著	2(a)第一級論文:論文刊登於SSCI、SCI(E)或A&HCI所收錄之期刊。(20分) 2(b)第二級論文:論文刊登於TSSCI或EI所收錄之期刊。(10分) 2(c)第三級論文:論文刊登於第一、二級外之期刊(含校內外學報)。(5分) 2(d)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需有全英文論文集、三國國籍以上人士投稿)(5分) 2(e)國內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國內學術單位主辦)(2.5分) 2(f)專書論著:經出版社出版、具ISBN出版號與國家圖書館出版品編目資料(15分)	應以 學校名義 具名發表				
3. 專利	3(a)發明專利(25分) 3(b)設計專利與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分數為6)(10分) 3(c)新型專利(無技術報告分數或非為6)(5分)	應以 學校為專利人				
4. 學術活動	4(a)榮獲頒發學術榮譽(國際級、國家級)(30分)。 4(b)作品受邀參展或展演(國際級、國家級)(30分) 4(c)作品受邀參展或展演(縣市政府級)或受邀表演活動(區域級)(15分) 4(d)作品受邀參展或展演(區域級、跨校級)(5分) 4(e)研究獲頒得獎-優等或得名次(國際級、國家級)(20分) 4(f)研究獲頒得獎-佳作(國際級、國家級)(10分)	以 學校教師名義 親自參與、得獎且與教學相關,而非指導學生				
5. 技術移轉	5(a)與企業或機構簽定技術移轉合約書(每萬元3分)	合約書應由 學校 簽定不足1萬元者不採計, 採計最高上限60分 。				
6. 產學實務深耕	6(a)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服務期間一年(30分)。 6(b)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服務期間半年(20分)。	檢附服務機構考核證明				
7. 深度實務研習	7(a)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每次5分)。	檢附同意辦理簽文與研習證明, 採計最高上限3次 。				
教師自評						
項目編號 (請自填)	主持人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是否填寫分數分配表	單項總分	單項分配分	佐證資料/編號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項目小計 超過100分以上仍請依實填入			自評 <受評教師> 分	初評 <系(中心)教學單位主管> 分	複評 <研發處> 分	

黎明技術學院109學年度教師評鑑【研究類】評量表

【基本項目】 教師應完成下列基本研究事項之一，並完成研習次數者始得取得基本分40分				
項目	評 量 內 容	教師自評		
基本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案與技術移轉：主持各類型計畫與簽定技術移轉累積達 20 萬以上。 ● 專利：3(a) (多人創作時，擇一人採計) ● 學術活動：4(a)、4(b)或 4(c) (多人創作時，擇一人採計)。 ● 產學實務深耕：6(a)或 6(b) 	請於下填佐證資料/編號	自我檢核完成否？	備註
		1.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研習	參加校內、外機構研習：一般教師 40 小時以上 ；行政教師 20 小時以上 。	請於下填研習資料登錄編號	自我檢核完成否？	備註
		1. _____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_____ (小時)		
		3. _____ (小時)		
		4. _____ (小時)		
		5. _____ (小時)		
		6. _____ (小時)		
		7. _____ (小時)		
		8. _____ (小時)		
		9. _____ (小時)		
		10. _____ (小時)		
基本項目小計 (0分或40分)		自評 <受評教師>	初評 <系(中心)教學單位主管>	複評 <研發處>
		分	分	分

※【其它項】：				
由研發處填寫	1.違反學術倫理經校教評會確認者研究類評量最高減至0分。	校教評會會議資料編號：_____	扣__分	(備註)
	2.未依規定將上述評分項目填入「校園e化整合系統-人事資料專區」或填報錯誤未修正資料者。(每件扣20分)	未填資料項目：_____	扣__分	(備註)
		未修正項目：_____		
	3.計畫案主持人未依規定結案者。(每案扣40分)	計畫編號：_____	扣__分	(備註)
		計畫編號：_____	扣__分	(備註)
其它項扣分小計=		複評 <研發處>		
		分		

黎明技術學院109學年度教師評鑑【研究類】評量表

計畫案分數分配表(自行編號：)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計畫案項目：請於該項 <input type="checkbox"/> 打鉤		檢附資料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1(a)經學校申請(或專簽)獲准政府部門之計畫案(每萬元1分) <input type="checkbox"/> 1(b)獲各民營機構經由學校委託或申請獲准之計畫案(每萬元2分) <input type="checkbox"/> 1(c)經校長簽核通過之校內專案計畫(每案基本分10分，另附簽文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1(d)育成中心研究案(每案另加10分，另附營運計畫書佐證)		佐證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附		
計畫案名稱：_____				
主持人：_____，共同主持人：共_____人				
總執行日期：民國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單年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多年期計畫：本次採計 日期：_____ ~ _____ 經費：_____ \$NTD		
總經費：_____ \$NTD				
計畫案名稱：_____				
主持人：_____，共同主持人：共_____人				
總執行日期：民國_____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單年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多年期計畫：本次採計 日期：_____ ~ _____ 經費：_____ \$NTD		
總經費：_____ \$NTD				
本案研究分數：_____分				
身份	姓名	資料庫編號	分配分數	簽名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總計_分	

說明：

※基準日：研究計畫以計畫開始執行日為基準日。

※填表人：本表由主持人自行決定是否填寫；若未填寫，該案分數全歸主持人。主持人得按計畫書內容所述參與人員貢獻度，填寫分配分數(以1分為基數計算)，並由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親簽，正本附為佐證資料即可。

※共同主持人採記分數辦法：共同主持人亦須進入「校園e化整合系統-人事資料專區」填報產生編號，填入此表格中，檢附此表影本，於姓名列用色筆劃記，以做為研究加分依據。

※每案填寫一張分配表，並請自行加註編號。

※相關佐證附件：計畫主持人之審核通過確認頁。

特別說明：

1. 計畫案採計金額須達5萬元(含)以上，以校外配合款金額計算該案分數，不足1萬元者不採計，採計最高上限60分。
2. 經校長簽核專案請附簽呈資料，此計畫金額可不受限5萬元之限制，低於5萬元之計畫案，每案分數以10分計算。
3. 育成中心研究案，請提育成佐證資料，每案再加計10分。

黎明技術學院109學年度教師評鑑【研究類】評量表

論文發表、專書論著、專利、學術活動及技術移轉分數分配表

(自行編號：)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項目：於該項 <input type="checkbox"/> 打鈎	項 目	分數		
學術發表及專書論著	<input type="checkbox"/> 1. 第一級論文：論文刊登於SSCI、SCI(E)或A&HCI所收錄之期刊	20		
	<input type="checkbox"/> 2. 第二級論文：論文刊登於TSSCI或EI所收錄之期刊。	10		
	<input type="checkbox"/> 3. 第三級論文：論文刊登於第一、二級外之期刊(含校內外學報)。	5		
	<input type="checkbox"/> 4. 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具全英文論文集、三國國籍以上人士投稿)	5		
	<input type="checkbox"/> 5. 國內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國內學術單位主辦)	2.5		
	<input type="checkbox"/> 6. 專書論著：經出版社出版、具ISBN出版號與國家圖書館出版品編目資料。	15		
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1. 發明專利	25		
	<input type="checkbox"/> 2. 設計專利與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分數為6)	10		
	<input type="checkbox"/> 3. 新型專利(無技術報告分數或技術報告分數非為6)	5		
學術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1. 榮獲頒發學術榮譽(國際級、國家級)	30		
	<input type="checkbox"/> 2. 作品受邀參展(國際級、國家級)	30		
	<input type="checkbox"/> 3. 作品受邀參展(縣市政府級、跨校級)	15		
	<input type="checkbox"/> 4. 作品受邀參展(區域級、校內級)	5		
	<input type="checkbox"/> 5. 研究獲頒得獎-優等或得名次	20		
	<input type="checkbox"/> 6. 研究獲頒得獎-佳作	10		
技術移轉	<input type="checkbox"/> 1. 與企業或機構簽定技術移轉合約書(每萬元3分)金額 萬×3分/萬= 分 (合約書應由學校簽定不足1萬元者不採計，採計最高上限60分。)	____分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無免填)：				
本案研究分數： 分 基準日：民國 				
身份	姓 名	資料庫登錄編號	分配分數	簽 名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合著者				
合著者				
合著者				
			總計_分	

說明：

※基準日：期刊論文與研討會論文以刊登日為準；研究獲獎及專利以核准日為準；專書論著以初版日為準；學術活動以活動結束日為準。

※填表人：本表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自行決定是否填寫，**另專利得由創作人其中一人填寫**；若未填寫，該案分數全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填寫者得按計參與著者人員貢獻度，填寫分配分數(以0.5分為基數計算)。填寫者與合著者均須親簽，正本附為佐證資料即可。

※合著者採記分數辦法：合著者人亦須進入「校園e化整合系統-人事資料專區」填報產生編號，填入此表格中，檢附此表影本，於姓名列用色筆劃記，以做為研究加分依據。

※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非本校者：依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其它作者之順序，以30%、20%、10%計算該案分數。不用檢附此表。

※每案填寫一張分配表，並請自行加註編號。